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以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1,673	44,390
銷售成本		(27,833)	(29,317)
毛利		13,840	15,073
其他經營收入	6	1,143	1,1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687	3,797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6,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0)	(7,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553)	(24,728)
融資成本	8	(16,187)	(56,6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1)	(25,43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176)	(9,098)
除稅前虧損		(24,797)	(86,981)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	(24,797)	(86,9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772)	(22,886)
年內虧損		(26,569)	(109,8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1,009	(1,228)
解除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27	-
		1,236	(1,2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333)	(111,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438)	(86,6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5)	(22,013)
		(25,753)	(108,7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9)	(2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57)	(873)
		(816)	(1,163)
		(26,569)	(109,86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517)	(109,932)
— 非控股權益		(816)	(1,163)
		(25,333)	(111,095)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0.91港仙)	(27.16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0.86港仙)	(21.6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16	4,39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6,129
於合營企業權益		71,220	212,525
		73,236	223,045
流動資產			
存貨		966	1,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6,401	36,085
已付按金		20,000	20,000
持作買賣投資		–	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0	2,388
		60,237	60,1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129	–
		195,366	60,1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6,521	117,835
其他借貸		70,000	70,500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		585	569
可換股債券		91,789	97,781
		288,895	286,685
流動負債淨額		(93,529)	(226,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93)	(3,4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即期部分		285	870
負債淨值		(20,578)	(4,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403	52,836
儲備		(80,607)	(54,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04)	(1,806)
非控股權益		(3,374)	(2,558)
總虧絀		(20,578)	(4,3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84	248,175	-	(8)	(443,826)	(190,375)	(1,395)	(191,770)
年內虧損	-	-	-	-	(108,704)	(108,704)	(1,163)	(109,8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228)	-	(1,228)	-	(1,2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28)	(108,704)	(109,932)	(1,163)	(111,095)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914	-	-	914	-	914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	47,552	261,538	-	-	-	309,090	-	309,090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11,503)	-	-	-	(11,503)	-	(11,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6	498,210	914	(1,236)	(552,530)	(1,806)	(2,558)	(4,364)
年內虧損	-	-	-	-	(25,753)	(25,753)	(816)	(26,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009	-	1,009	-	1,009
解除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227	-	227	-	227
	-	-	-	1,236	-	1,236	-	1,2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36	(25,753)	(24,517)	(816)	(25,333)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914)	-	-	(914)	-	(914)
就配售發行普通股	10,567	-	-	-	-	10,567	-	10,567
配售應佔交易成本	-	(534)	-	-	-	(534)	-	(5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03	497,676	-	-	(578,283)	(17,204)	(3,374)	(20,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75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93,529,000港元及20,578,000港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措施後，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已實施節流措施，減少經營成本。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已減少17%，而融資成本減少71%；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食品製造業務經營分部，導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772,000港元及22,886,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73,920,000港元出售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31%股權。出售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及
- (d) 本集團正發掘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月期間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因本集團未能取得充足未來資金所作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與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之額外資料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表所述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餐飲業務	41,673	44,390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之種類，其亦為本集團之籌組基準且特別著眼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餐飲業務	-	於香港經營中式酒樓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

食品製造業務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41,673	44,390	-	-	41,673	44,390
分部業績	(335)	(334)	(283)	(199)	(618)	(53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1)	(25,4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76)	(9,09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73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16,871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	6,802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73	2,36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2,011	(38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5)	-
匯兌虧損					(175)	-
融資成本					(16,187)	(56,6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3	1,1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22)	(17,114)
除稅前虧損					(24,797)	(86,98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應付承兌票據減少、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匯兌虧損、融資成本、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05	8,686	418	990	9,423	9,6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12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1,220	212,52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678	27,146
— 其他					26,152	24,268
					133,473	279,7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5,129	-
					268,602	279,744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3,447
綜合資產					268,602	283,191
負債						
分部負債	9,049	11,089	-	-	9,049	11,0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借貸					70,000	70,500
— 可換股債券					91,789	97,781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8,511	81,854
— 其他					19,831	19,012
					289,180	280,23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7,319
綜合負債					289,180	287,55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已付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除外。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業務		證券買賣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添置廠房及設備	7	1,116	-	-	-	188	7	1,3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862	-	-	782	810	1,450	1,67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 值變動	-	-	-	(22)	-	-	-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54	57	-	-	54	5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但不列作計算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額：								
向聯營公司注資	-	-	-	-	-	3,988	-	3,9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941	25,438	1,941	25,43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6,176	9,098	6,176	9,09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731	-	4,731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6,871)	-	(16,871)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	-	-	-	-	(6,802)	-	(6,802)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	(673)	(2,360)	(673)	(2,360)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212	-	21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370)	-	(3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	-	-	-	(12,011)	387	(12,011)	387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75	-	75	-
匯兌虧損	-	-	-	-	175	-	175	-
融資成本	-	-	-	-	16,187	56,625	16,187	56,625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外部客戶以及位於香港之營運，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遭破壞廠房及設備之賠償	-	250
租金收入	800	430
其他	343	444
	1,143	1,12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0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75)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54)	(5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4,731)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	6,802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73	2,3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2,011	(387)
匯兌虧損	(175)	-
	12,687	3,797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其他借貸	1,899	1,791
— 融資租賃承擔	32	59
— 可換股債券	14,256	52,830
— 應付承兌票據	-	1,945
	16,187	56,625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概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因為若干集團實體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及若干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已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吸收。

1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418	25,2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1,250	1,237
	<hr/>	<hr/>
	21,668	26,4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36	1,051
－ 非審核服務	—	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36	13,6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0	1,67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102	7,2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7	258
	<hr/>	<hr/>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已付或擬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753	108,704
	<hr/>	<hr/>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43,011	400,239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753	108,704
減：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315)	(22,01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438	86,69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基數與上文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5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5.5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013,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普通股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有關轉換。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1	3,6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337)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4,804	3,639
其他應收款項	23,229	24,79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4,522	4,008
減：累計減值虧損	(22,832)	(23,5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淨額	4,919	5,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678	27,146
	36,401	36,085

附註：

餐飲及食品製造業務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為數眾多的多元化用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9	833
31至60日	308	350
61至90日	283	144
91至120日	315	128
超過120日	3,179	2,184
	4,804	3,6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30日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4	1,027	283	315	220	2,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9	1,174	151	127	338	1,84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確認虧損減值	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釐定為已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924	5,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86	30,40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8,511	81,854
	126,521	117,835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4	1,166
31-60日	759	1,082
61-90日	715	780
91-120日	520	966
超過120日	906	1,579
	3,924	5,573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購貨之月份結束後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當中載有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753,000港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3,529,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20,578,000港元。此外，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藉要求 貴公司贖回招商證券可換股債券行使其提早贖回選擇權，其中約91,789,000港元(相當於約11,745,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已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39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

年內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56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9,86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減少及終止經食品製造分部。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41,6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此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年內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對宴會消費有所影響。

證券買賣

於報告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403,2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70,1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合共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甲批承兌票據及乙批承兌票據，均屬免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甲批承兌票據已交換為甲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乙批承兌票據可交換為乙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承兌票據已於Succ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Century」)、Golden Eva Limited(「Golden Eva」)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結算契據(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被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02港元之配售價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28,3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33,000港元，已用於：(i)約3,395,000港元，用作部分償還可換股債券未付利息；(ii)約3,249,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iii)約3,389,000港元用於結付應付賬款。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給予實體的貸款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另收取款項總額約673,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昶華有限公司（「昶華」）、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Professional Guide」）、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二份框架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補充）（「第三份框架協議」）所取代，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根據第二份框架協議向昶華收購其於Professional Guide之全部股權部分。根據第三份框架協議，Rich Paragon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昶華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可獲退還按金（「框架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Rich Paragon及本公司與昶華、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昶華買賣協議」）。根據昶華買賣協議，Rich Paragon向昶華支付的框架按金已用於清償收購Professional Guide、Great Way Investing Company Limited及Leading Win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50%之部分代價。倘任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前達成，則昶華買賣協議已告失效，故框架按金將由昶華退還予Rich Paragon。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收取合共20,000,000港元。

框架按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實體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末，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3,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6,53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約70,500,000港元)及約87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六年：約1,43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08(二零一六年：1.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主要外幣風險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該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情況變更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226,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4,61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i) 出售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6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Elite Trade Global Limited (「Elite Trade」)發出而FLM Macau Ventures Limited (「福臨門澳門企業」)簽訂收購通知，據此，福臨門澳門企業及Elite Trade同意透過Elite Trade自福臨門澳門企業收購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65%之已發行股本之方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出售事項已經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持有福臨門澳門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ii) 出售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Golden Eva (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與Success Century (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償付甲批可換股債券項下債務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賣方應(作為Power Tool Investments Limited (「Power Tool」)之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應購買(i) Power Tool之100股股份(相當於Power Too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總計23,885,615.60港元之股東貸款(為Power Tool結欠Golden Eva之全數未償還債項)，代價為18,000,000港元。

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根據結算契據，本公司已向買方支付合共3,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及報銷。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及責任應獲免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iii) 可能出售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Rich Paragon可能向昶華出售Professional Guide 30%已發行股份，以結付可換股債券10,552,756美元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全部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73,920,000港元出售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31%股權(「可能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載列(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舉行，可能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佈「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iii) 可能出售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分節，可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國福樓

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本集團於米芝蓮一星酒家國福樓經營餐飲業務，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作為其業內發展之一部分。餐廳將於二零一八第二季整修，並將於年中重新開業。翻新後的餐廳將以新名稱營業，亦會有國福樓的馳名菜式以及加入新菜品，主要目的為保留常客並吸引更多中國內地食客。預期翻新將透過提供更多私人宴會廳增加食客的人均消費，繼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

福臨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Rich Paragon (作為賣方)、本公司、Professional Guide、昶華、Flame Soar Limited (「SPV」)、Fortunate So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與福臨門董事(即徐沛鈞先生及徐德強先生)(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訂約方將進行重組；及(ii) Rich Paragon將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SPV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之31%)連同當中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益，代價為173,920,000港元。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於SPV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中擁有19%權益，而SPV將被視作一項投資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其他餐飲業務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業務項目，物色香港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及食品相關業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71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6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484,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應付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之間分布均衡，並會不時檢討現行做法，倘有必要時將作出適當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上述會議。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之違規事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最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楊偉雄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金迪倫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且已披露足夠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阮觀通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金迪倫先生、何肇竟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